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6-086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研发楼第四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16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4日下午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名，股东代表共 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19,499,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7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名，代表股份数量253,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雪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55,6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5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506票。

（2）选举夏从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46,1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79%，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

（3）选举周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46,1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

（4）选举魏军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46,110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0票。

（5）选举朱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 119,246,106 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

（6）选举雷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46,1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879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

（7）选举文岐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55,6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99.795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506票。

(8) 选举金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46,1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

(9)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46,1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1) 选举罗航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55,6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58%，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506票。

(2) 选举王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19,246,106票，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79%，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9,29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119,29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3) 交易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119,29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19,29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

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9)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19,29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0)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19,29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19,291,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 反对203,3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 弃权5,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2）过渡期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3）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4）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6）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7）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8）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19）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

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

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条款、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28%；反对2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35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律师、陈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